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恒坤新材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泰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恒坤新材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核查,基于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联席主承销商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就恒坤新材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 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 人相关子公司
2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称"共赢58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
3	中信建投基金-共贏6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称"共贏62号员工资管计划")	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4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恒申集团")	
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八亿时 空")	
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圆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 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
7		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创投")	
9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豪威集 团")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中信建投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МA0193JP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座 109
法定代表人	李旭东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

	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情况	中信建投	610,000	100	
	合计	610,000	100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持有其 100%的 股权,中信建投为中信建投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八批)》,中信建投投资为中信建投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投资属于"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发行人保荐人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1.40%股份的股东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0.58% 股份的股东无锡新投春霖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 中信建投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中信建投投资 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投资总资产为 60.94 亿元,净资产为 58.56 亿元。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提供

的 2025 年 6 月末财务报表,中信建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

中信建投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票的情况;3)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中信建投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6) 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2)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也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本次配售的股票;3) 限售期届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票进行减持;4) 不会利用获配股票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5) 其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中信建投投资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共赢58号员工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BHA09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备案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26日

(2)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5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核查,参与认购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 13 名。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劳动/劳务合同签署单位、主要职务、认购金额及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 号	姓名	劳动/劳务合 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1	安辉	发行人	销售副总	核心员工	400	16.23%
2	康文兵	发行人	研发副总	核心员工	300	12.17%
3	唐正隆	发行人	工程技术副总	核心员工	285	11.56%
4	肖忠根	楚坤(上 海)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 司	坤(上 新材料 茵业开发总监 核心员工 250		10.14%	
5	赵永红	发行人	光刻技术副总	核心员工	200	8.11%
6	宋里千	发行人	运营总监	核心员工	150	6.09%
7	陶懿宗	楚坤(上 海)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 司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50	6.09%
8	王静	发行人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150	6.09%
9	李刚	厦门恒坤新 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客户质量经理	核心员工	150	6.09%
10	阮国锋	发行人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30	5.27%
11	李凌蓝	发行人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00	4.06%

序 号	姓名	劳动/劳务合 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12	毛鸿超	发行人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100	4.06%
13	王艺缘	发行人	采购经理、职 工代表监事	核心员工	100	4.06%
	合计					100.00%

注 1: 楚坤(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注 2: 除康文兵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外,上述其他人员均与发行人或 其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注 3: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4: 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3)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并经核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有权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同时,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已出具承诺函,表明其作为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

因此,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中信建投基金为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 1、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 2、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承担重要职能岗位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经核查,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 13 名委托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署 劳动/劳务合同,且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完成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属于《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发

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5)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票的情况;3) 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票的情况;2) 其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3) 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4) 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委托人收入证明、出资证明及银行流水等资料,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 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 其通过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证券,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证券, 也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本次配售的股票; 2) 限售期届满

后,其通过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3) 其具有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的配售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证券,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证券,也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本次配售的股票;2) 限售期满后,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3) 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共赢62号员工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BHB08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备案日期	2025年10月9日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26日

(2)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5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核查,参与认购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 6 名。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劳动合同签署单位、主要职务、认购金额及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 号	姓名	劳动合同 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1	易荣坤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150	74.98%
2	肖楠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85	10.57%
3	王廷通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	5.42%
4	杨波	发行人	新事业发展中心 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	3.61%
5	张蕾	发行人	新事业发展中心 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	3.61%
6	陈志明	发行人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0	1.81%
	合计				5,535	100.00%

注 1: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 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3)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并经核查,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有权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同时,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已出具承诺函,表明其作为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

因此,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 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中信建投基金为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 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 1、在发行人或子公司

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 2、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承担重要职能岗位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经核查,共赢62号员工资管计划的6名委托人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且共赢62号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5年10月9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属于《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5)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票的情况;3) 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票的情况;2) 其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3) 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4) 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委托人收入证明、出资证明及银行流水等资料,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 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通过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证券,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证券,也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本次配售的股票; 2) 限售期届满后,其通过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3) 其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证券,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证券,也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本次配售的股票;2) 限售期满后,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3) 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恒申集团

(1) 基本情况

根据恒申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恒申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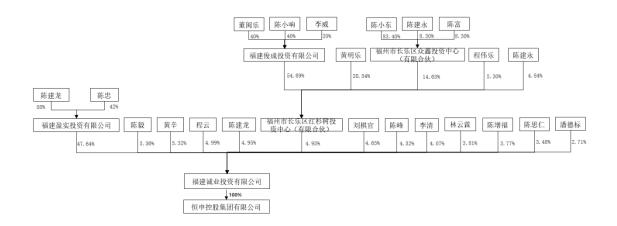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559569126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龙门村(长山湖购物广场 A1-1)
法定代表人	陈建龙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石化业、化纤业、纺织业、能源业、房地产业、医药业、汽车业、金融业、酒店业、物流业、电子信息业、经编机械业、商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纺织品、焦炭、重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矿产品(不含石油、天然气等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及橡胶制品、家电、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纺织品的研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恒申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恒申集团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恒申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恒申集团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根据恒申集团及其上层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恒申集团上层自 然人股东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恒申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恒申集团系福建诚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建龙系福建诚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 恒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龙。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恒申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恒申集团创立于 1984 年,注册资本为50 亿元,系集化工、化纤、新材料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跨国企业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己内酰胺生产商。2024 年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79 位,福建民营企业 100 强第 4 位。恒申集团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聚酰胺全产业链及高端新材料完整解决方案,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已在全球建立起以位于福建福州为总部中心,辐射江苏南京、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广东新会的四大产业基地,旗下拥有 31 个制造中心、3 家参控股上市公司——恒申新材(000782.SZ)、海阳科技(603382.SH)、锦华新材(920015.BJ),集团员工超 14,000 人,业务覆盖 60 多个国家及地区。当前,恒申集团构建了化工、化纤、新材料全球产业生态圈,在化工化纤领域,作为全球尼龙6产业领航者,恒申集团各项产能规模稳居行业前列,凭借智能化生产体系和绿色低碳技术革新,重塑全球尼龙产业格局;在新材料领域,依托园区一体化优势,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构建"研发一转化一应用"全链条发展体系,延展突破电子半导体、工程塑料、绿色再生等高端新材料领域,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端精细化工与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恒申集团从技术追随者向创新引领者跃升。

根据恒申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恒申集团总资产为 691.19 亿元,净资产 307.90 亿元;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8 亿元,净利润 16.29 亿元。因此,恒申集团为大型企业。

根据恒申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恒申集团的合作内容如下:

A、强化产业链协同,构筑竞争优势:通过战略持股,双方可建立长期、稳定、优先的供应链合作关系,达成上游供给保障与成本优化。恒申集团强大的生产要素资源,有利于保障了发行人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和产能确定性,同时也将有效避免重复投资,降低整体生产成本,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B、上下游技术联动与产品升级:恒申集团将结合发行人对原材料性能的最新需求和技术演进方向,推动相关原材料生产工艺和技术迭代升级,开发更贴合高端半导体制造需求的产品,实现从"供应材料"到"共同创新"的跨越,使双方的技术研发形成良性循环。

C、形成市场客户资源优势互补,降低市场开拓风险与成本,通过联合推广、客户推荐等方式,充分发挥各自客户群体优势,提升双方产品在市场中的渗透率,共同扩大市场份额,实现 1+1>2 的市场开拓效果,同时降低因单一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实现规模效应下的销售成本下降,全面增强双方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恒申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 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关联关系

根据恒申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恒申集团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恒申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恒申集团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经核查恒申集团提供的 2025 年 6 月末财务报表,恒申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恒申集团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 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恒申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

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也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本次配售的股票; 3) 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4) 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其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恒申集团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5、八亿时空

(1) 基本情况

根据八亿时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八亿时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76502352X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 20 号院 4 号楼 1 至 5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赵雷
注册资本	13,448.154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7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机发光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在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内研究、生产扭曲向列相、面内转换和垂直排列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显示用液晶材料;技术推广;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八亿时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八亿时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八亿时空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八亿时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赵雷	境内自然人	27,519,873	20.46
2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山水一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3,201,573	2.38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2,780,441	2.07
4	郭春华	境内自然人	2,475,689	1.84
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 托-金桐37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其他	2,244,996	1.6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5,951	1.58
7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 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3,695	1.2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6,695	1.18
9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 持股计划	其他	1,451,685	1.08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1,450,602	1.08

(3) 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八亿时空披露的公告及其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八亿时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雷。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八亿时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八亿时空(688181.SH)成立于 2004 年 7 月,于 2020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显示用液晶、聚合物分散液晶(PDLC)、OLED、聚酰亚胺、光刻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家和北京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八亿时空长期从事半导体电子级别材料的开发,配备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掌握先进的液晶显示材料和OLED 中间体材料技术,现已研制出多种高档液晶材料,已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800

多项,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建设单位和国内唯一一家在液晶材料领域拥有省部级 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八亿时空产品全面涵盖从手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到大尺 寸屏幕用液晶材料, OLED 材料和相关中间体, 产品性能指标达国际同类产品水 平,已成为京东方国产液晶材料战略供应商,并与台湾群创、惠科股份、信利半 导体等国内外大型面板厂商深入合作,突破了我国显示材料国产化配套瓶颈,客 户认可度不断提升。近年来,八亿时空在半导体材料领域持续发力,着重于光刻 胶原材料和光敏聚酰亚胺等材料的前端技术创新及重点方向研究,已具备 KrF 光 刻胶用树脂全系研发生产能力,并与多家头部光刻胶厂家合作,开发多款高性能 树脂并实现规模化量产;同时布局医药领域,子公司河北八亿时空药业有限公司 主营高级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技术水平已达行业 领先水平,在工艺路线和制造成本等方面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为医药行业合作 伙伴提供全方位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为人类健康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八亿 时空在北京、上海设立辐射于全球的研发基地、已拥有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和研发体系,并成立了河北八亿时空药业有限公司及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 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 八亿时空在职员工数量合计 743 人。根据 八亿时空披露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八亿时空总资产为31.68亿元, 净资产为 20.68 亿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37 亿元,净利润为 0.74 亿元。因 此,八亿时空为大型企业。

根据八亿时空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八亿时空的合作内容如下:

A、光刻胶树脂原材料供应链合作:八亿时空利用自身在树脂材料方面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按发行人要求的技术指标向其供应生产光刻胶产品所需的树脂材料。双方将紧密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推进光刻胶及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

- B、优化原材料供应:基于行业的发展需求,在发行人未来新增产能方面, 八亿时空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积极配合发行人,在原材料供应链整合方面助力发 行人产能迅速扩张,保障发行人光刻胶产品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 C、提升供应链响应速度:双方共同努力,发挥八亿时空优势,在市场整体环境中,提升发行人获取原材料的效率,缩短供应链反应时间,向发行人提供具

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及快速供应优势,保障发行人供应链高效稳定安全。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八亿时空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 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关联关系

根据八亿时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八亿时空控股子公司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11.11%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八亿时空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八亿时空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八亿时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系独立决策结果,未受上述关联关系的影响,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6)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八亿时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八亿时空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根据八亿时空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八亿时空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八亿时空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 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八亿时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也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本次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4)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5)其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

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八亿时空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金圆集团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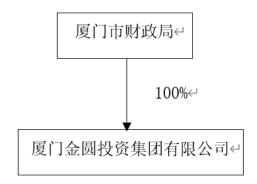
根据金圆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金圆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7503085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云祥		
注册资本	3,418,104.050378 万元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13日至2061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	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 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 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根据金圆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金圆集团系依法 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金圆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金圆集团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3) 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金圆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金圆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财政局。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金圆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金圆集团成立于2011年7月,是厦门 市委、市政府组建,厦门市财政局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国有金融服务企业。金圆集 团在金融服务板块持有银行、信托、证券、公募基金、消费金融、地方 AMC、 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十余张各类金融牌照,形成200多种涵盖企业全生命周期 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管理金融资产规模超7,500亿元。金圆集团受托管理技术创 新基金、增信基金、供应链协作基金、信贷周转基金等"财政政策+金融工具", 为企业"量体裁衣"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务,累计为1.8万家企业提供超1,800亿 元融资支持。 金圆集团作为市产业投资基金整体受托管理机构, 积极发挥市级产 业投资平台作用,通过"重大项目直投"与"参股基金引导",投资 12 个市级重 大产业项目,认缴投资总额超320亿元,有力带动厦门市平板显示、集成电路(联 芯、士兰微、韩天天成)、新能源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截至2025年7月底,市 产业投资基金在厦落地参股基金规模超 2.000 亿元,累计参股基金近百只,已投 资厦门企业近 300 家,投厦金额合计超 300 亿元,构建"龙头企业一产业基金一 产业集群"的基金生态,突出"比金融更懂产业,比产业更懂金融"的发展优势, 发挥资本招商和产业投资合作的重要载体功能,助推厦门"4+4+6"现代化产业体 系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大局。

根据金圆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圆集团总资

产 781.22 亿元,净资产 463.26 亿元;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10 亿元,净利润 13.88 亿元。因此,金圆集团为大型企业。

根据金圆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经核查,发行人与金圆集团的合作内容如下:

A、产业资本合作方面: 金圆集团通过重大项目直投、参股基金引导两大策 略,一是扎根于产业,投资了深天马(000050.SZ)、中创新航(03931.HK)、士 兰微(600460.SH)、清源股份(603028.SH)等上市企业,在集成电路领域重点 参与了联芯集成、瀚天天成、士兰微等多个重点项目的投资,支持其进一步发展 壮大,重点产业项目累计总投资额超 300 亿元; 二是构建"产业朋友圈",已通 过厦门市产业投资基金累计参股基金近百只,参股基金累计规模超千亿元,投资 项目超 2,000 个; 三是发力"并购基金", 金圆集团发起厦门市并购基金, 目标规 模 50 亿元,未来重点发力厦门市上市公司开展的并购项目的投资,可为发行人 未来产业链上发展壮大提供产业资本支持: 四是合作设立 "CVC 基金", 在集成 电路领域, 金圆集团参股合作国家集成电路二期、联和、昆桥、惠友、湖杉等产 业类基金, 围绕集成电路领域的设计、制造、封测设备及材料应用等全产业链深 入布局,已布局主投领域为集成电路的基金 10 只、综合投资策略涵盖集成电路 领域的基金 27 只,基金规模合计近 700 亿元,基金底层产业项目近 300 个。未 来金圆集团可与发行人探索共同设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对与发行人有产业 协同性领域进行投资,利用金圆集团作为国有金融服务平台的优势,为发行人开 展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并购和产业孵化提供融资、投资和信息渠道对接, 协助发 行人实现相关产业的整合、收购计划,促进产业与资本的高度融合。

B、业务协同方面:一是金圆集团参股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兵国调基金、前海母基金、惠友等基金是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的股东,在客户资源协同上可共同发力,助力发行人业务增长;二是金圆集团下属的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市担保")于 2013年成立福建省首家科技担保公司,累计为超千家科技型企业提供近 100亿元科技担保服务,先后助力艾德生物(300685.SZ)、弘信电子(300657.SZ)、吉宏股份(002803.SZ)、狄耐克(300884.SZ)、嘉戎技术(301148.SZ)等超 20家企业成功上市,在推动地方科技产业发展、促进科技成

果转化与产业化进程中扮演了关键角色,厦门市担保作为桥梁,可为发行人链接本地产业链上下游,提升成熟工艺产线成套化设备供给能力以及关键设备和零部件保障能力,打造技术先进的产业集群。

C、多领域协同方面:金圆集团作为厦门市财政下属唯一金控平台,致力打造全国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发挥资本招商和产业合作的重要载体功能,助推产业转型升级。金圆集团充分运用国有金融服务及产业投资平台优势,汇聚了产业、资本、效益和人才等资源要素,将全方位发挥平台优势资源,为发行人提供协调本地政策资源、推进战略协同、对接资本市场、支持市场拓展、招引产业核心人才等方面提供专业化、多元化服务。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金圆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 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关联关系

根据金圆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金圆集团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金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金圆集团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经核查金圆集团提供的 2025 年 6 月末财务报表,金圆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金圆集团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 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金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

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也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本次配售的股票; 3) 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4) 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其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金圆集团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长存鸿图

(1) 基本情况

根据长存鸿图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长存鸿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存鸿图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X02R4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7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22日		
合伙期限	2025年9月22日至2035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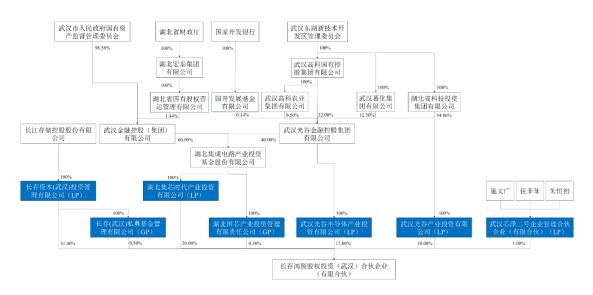
根据长存鸿图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核查,长存鸿图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BGU94,备案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管理人为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存基管")。

根据长存鸿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 长存鸿图系依法

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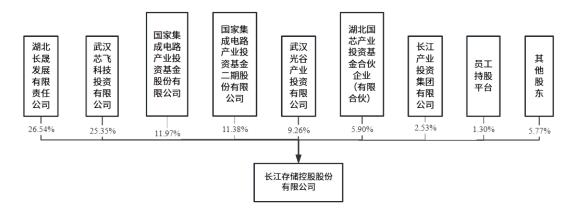
(2) 出资结构

根据长存鸿图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长存鸿图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长存鸿图普通合伙人(GP)包括长存基管和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芯产投"),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长存基管。其中,长存基管系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控集团")全资二级子公司;国芯产投系长控集团股东湖北国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系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产投")全资子公司,湖北产投聚焦于集成电路产业进行投资,实际控制人系武汉市国资委。

根据长存鸿图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控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长存鸿图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长存鸿图上层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长存鸿图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A、从控制权角度而言,长控集团全资 持股的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存基管")系长存鸿图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长存鸿图的运营、维护、管理等事务拥有排他性的权力, 国芯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未参与长存鸿图的日常经营管理。长存鸿图组建投资 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长存鸿图项目投资相关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 组成,其中,长存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存资本")及长 存基管有权联合推荐1名委员人选;湖北集芯时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 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联合推荐1名委员人 选;外部专家委员1名(基金组建外聘专家库,专家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 合伙人会议聘任; 具体项目投决时根据项目投资的类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外聘 专家库中选定),各主体推荐的人选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成为投资决策委员 会委员(以下称"投决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1名主席,应由长存资本及长 存基管联合推荐的投决委员担任。投决委员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独立形成决策意 见决议,并经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在内的2名及以上(含本数)投决委员同 意方可决议通过。因此,长控集团全资子公司长存基管担任长存鸿图执行事务合 伙人及管理人,有权推荐2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且由其所推荐委员担任投 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能够决定长存鸿图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B、从收益权角度 而言,长控集团通过长存资本、长存基管合计持有长存鸿图 51.5%的合伙份额。

因此, 长存鸿图系长控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根据长存鸿图的说明并经核查,长控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其股东会一般事项由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董事会一般事项由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决议通过。长控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任一 股东提名的董事亦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长控集团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其行为的 主体,故长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因此,长存鸿图无实际控制人。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长存鸿图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长控集团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拥有长存资本、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长江存储")、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并以长江存储为核心,形成了先进存储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全产业链能力,构建了闪存量产平台、技术创新平台、产融结合平台、科技服务平台,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截至2025 年 6 月末,长控集团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超过 1,300 亿元,净资产超过 1,300 亿元,负工人数超过 8,000 人。因此,长控集团属于大型企业,长存鸿图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长存资本、长存鸿图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经核查,发行 人与长存资本、长存鸿图的合作内容如下:

A、加强在光刻工艺领域的深度合作:各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将对方视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基于各方现有的良好合作基础,各方将共同努力进 一步扩大合作范围,持续提升各方在各自领域的竞争优势。

- B、深化合作交流、构建产业生态:各方建立沟通机制,深化合作交流,并积极协调和促进产业链相关企业开展产业合作探讨,各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与业务优势,为构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生态发挥重要作用。
- C、供应链本土化: 恒坤新材将努力配合长控集团下属企业完成供应链本土化,支持长控集团下属企业通过逐步实施供应链本土化转移降低材料成本,建立起具备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的境内供应链。

综上, 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长存鸿图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

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关联关系

根据长存鸿图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长存鸿图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长存鸿图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长存鸿图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经核查长存鸿图提供的资金流水,长存鸿图的自有资金可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长存鸿图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 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长存鸿图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也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本次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4)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5)其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长存鸿图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8、深创投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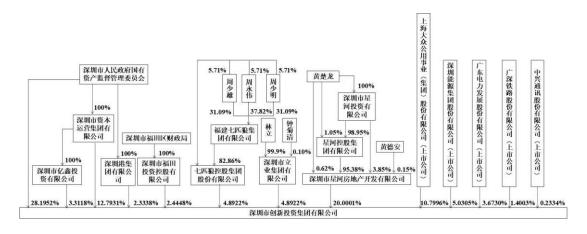
之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 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 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 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 及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 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 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标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 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 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 业务。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深创投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深创投上层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适合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深圳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创投 28.1952%,直接及通过其持股的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等间接持股合计 46.6339%(未穿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51.6644%。

因此,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国资委。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以"发现并成就伟大企业"为使命,以"打造世界一流投资机构"为愿景,通过专业化的投资形成产业影响力,致力于做创新价值的发掘者和培育者、中国风险投资事业的探路者和引领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深创投累计管理各类资金总规模约 5,072 亿元,构建了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矩阵。深创投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导向,重点围绕信息科技、装备智造、新材料与新能源、健康产业领域进行布局,投资网络遍布全国。立足"科技产业服务机构"的定位,持续提升服务专业度,通过融资服务、产业对接、主题培训、企业治理、人才招聘等多种方式助推已投企业加速发展。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直接投资企业数量约 1,670 家。其中,275 家企业分别在全球 17 个资本市场上市。凭借在风投创投领域的杰出表现,在中国创投委、清科集团、投中集团等权威机构举办的创投机构综合排名中稳居前列。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深创投总资产 508.87 亿元,净资产 308.11 亿元;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47 亿元,净利润 16.06 亿元。深创投曾参与中芯国际(688981.SH)、联合动力(301656.SZ)战略 配售。因此,深创投为大型企业。

根据深创投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深创投的合作内容如下:

A、产业上下游合作

深创投近年来已在集成电路关键材料、设备、制造、先进封装等领域培育投资了多家优秀创新型科技企业。深创投后续将积极推动旗下已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就集成电路关键上游材料的研发、下游产品导入、验证及销售开展业务合作。与发行人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提升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竞争力。

B、资本市场及资源合作

深创投与发行人将加强投融资方面的合作,培育挖掘优秀的项目,积累潜在的并购资源,为发行人形成产业协同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双方将充分发挥深圳的地缘优势,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互动,推动市场、技术及产业等方面合作,全力支持发行人并购整合国际资源,为海外业务发展以及潜在的投资并购提供助力,拓展国际市场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及国际竞争力。

C、产业生态合作

深创投将借助其广阔的投资布局及强大的行业研究能力,定期与发行人共同 开展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的市场动态、技术趋势及行业发展交流,共享前瞻性行业 研判,针对重点发展方向制定联合开发策略,通过资源联动提升双方市场商业价值;在此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发挥品牌影响力、资金运作能力及资源整合优势,在集成电路核心材料外延展合作边界,探索多元化战略合作路径,构建跨领域协同发展模式,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与产业生态协同效应。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深创投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关联关系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375.7574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98%。除此之外,深创投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 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深创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系独立决策结果,未受上述关联关系的影响,决策流程符合公

司章程等内部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深创投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深创投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经核查深创投提供的 2025 年 6 月末财务报表,深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深创投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 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深创投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也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本次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4)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5)其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深创投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9、豪威集团

(1) 基本情况

根据豪威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豪威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豪威集成电路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4468X3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7层		
法定代表人	王崧		
注册资本	121,442.6982 万元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15日至2057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 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豪威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豪威集团系依法 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豪威集团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豪威集团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虞仁荣	境内自然 人	333,472,250	27.4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2,709,698	13.37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132,662	6.09
4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其他	47,096,600	3.87
5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其他	25,764,241	2.12
6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5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85,833	1.37
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5,134,363	1.2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05,693	1.2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50,294	1.06
10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356,898	0.93

(3) 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豪威集团披露的公告及其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豪威集团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豪威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豪威集团(603501.SH)是全球排名前十的 Fabless 半导体设计公司。自其 2007 年成立以来,持续致力于半导体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豪威集团在全球多地设立了研发和运营中心,为豪威集团获取全球领先技术资讯,招募高科技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目前全球员工数量逾 5,000 人。豪威集团是国内少数兼具半导体研发设计和半导体分销能力的企业,不同业务板块间的协同发展及资源整合,助力豪威集团更为全面稳健的开拓市场。豪威集团于 2019 年完成了对全球前三大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公司豪威科技的收购,通过持续的收购与整合,豪威集团不断拓展产品线及研发能力,逐步构建了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显示解决方案和模拟解决方案三大业务体系,形成了协同发展的半导体设计业务布局。作为全球知名的提供先进数字成像解决方案的芯片设计公司,豪威集团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领域,包括汽车、智能手机、家居安防、医疗、智能眼镜、工业/机器视觉、新兴市场等领域。豪威集团持续稳定的加大在各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为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充分的保障,近五年研发投入突破 140 亿元。

根据豪威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豪威集团总资产 424.84 亿元,净资产 261.87 亿元;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7.31 亿元,净利润 32.84 亿元。豪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曾参与华大九天(301269.SZ)、经纬恒润(688326.SH)、盛美上海(688082.SH)、华勤技术(603296.SH)、影石创新(688775.SH)战略配售。因此,豪威集团为大型企业。

根据豪威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经核查,发行人与豪威集团的合作内容如下:

A、豪威集团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作为境内少数具备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关键材料研发和量产能力的创新企业之一,双方将发挥集成电路设计和晶圆制造设备分工合作的优势,增强双方在先进半导体制造和设计领域的技术合作研发,提升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

B、发行人将借助豪威集团的全球客户网络,掌握终端客户对晶圆制造材料需求的前沿信息,更加及时、充分地感知市场行情。豪威集团将结合公司业务及技术发展趋势向发行人提供新产品的市场及技术需求,协助发行人对产品和技术进行打磨、验证,以支持发行人发展。发行人也将与豪威集团围绕产品性能提升、供应链安全共建等领域深入开展材料研发及技术攻关,助力豪威集团做好供应链保障,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C、双方将共同研究开展自身产业领域及上下游相关产业链的资本运作和大型产业投资,发挥国产供应链的技术和服务优势。同时,双方也将持续在新的领域积极探索、寻求共识,扩大合作范围,相互支持,互惠共赢。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豪威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 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关联关系

根据豪威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豪威集团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豪威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豪威集团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经核查豪威集团提供的 2025 年 6 月末财务报表,豪威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豪威集团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 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豪威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

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也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本次配售的股票; 3) 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4) 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其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豪威集团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结论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七条、《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实施战略配售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10%。

《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以上、不足 4 亿股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30%; 4 亿股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

《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2%至 5%的证券。

经核查《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及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739.7940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347.958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其中,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即认购股份数量为 336.9897 万股;共赢 58号员工资管计划、共赢 62号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10.00%,即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673.9794 万股,同时认购金额不超过 8,000万元;恒申集团拟认购规模不超过 1,500 万元;八亿时空拟认购规模不超过 1,000万元;金圆集团拟认购规模不超过 500 万元;长存鸿图拟认购规模不超过 4,000万元;深创投拟认购规模不超过 500 万元;豪威集团拟认购规模不超过 500 万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其认购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及其配售股票数量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中信建投投资、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委托人及管理人、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委托人及管理人、恒申集团、八亿时空、金圆集团、长存鸿图、深创投及豪威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实施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 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 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 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 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 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 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律师核査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中信建投投资、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 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恒申集团、八亿时空、金圆集团、长存鸿图、深创投 及豪威集团作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 情形。"

五、联席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中信建投投资、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 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恒申集团、八亿时空、金圆集团、长存鸿图、深创投 及豪威集团作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 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吴建航

gran /

刘劭谦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